



(股票代碼 8092)

#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2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7
四、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9
五、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六、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8
五、其他說明事項.....	48

#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5 頁）。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6 頁）。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7-8 頁）。

（四）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9 頁）。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0-29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32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3-35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景氣，致營收為 3.26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大幅下滑約 23%。故 108 年度產生虧損。

## 一、108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26,248
營業成本	283,456
營業毛利	42,792
營業費用	74,191
營業(損失)利益	( 31,399)
營業外收入(支出)	( 3,46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損	( 3,46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26,248
	營業毛利	42,792
	稅前淨利	(34,86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4)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97)
	純利率(%)	(10.6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90)

#### 四、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近 4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及自動化產品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  
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七、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新增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依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

<p>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修訂</p>
--	--	-----------

## 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發字第 1090330536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預計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3 月 實際數	營運計畫 109 年度預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4,210	420,000	18%
營業毛利	7,337	69,000	11%
稅前淨利	(10,617)	3,625	(393%)

109 年以來受疫情因素影響全球景氣所致，整體客戶訂單能見度轉為保守及高階高毛利設備產品出貨數量大幅下滑，在未達規模經濟的情況下毛利率降低至 10%，產生虧損，未來待疫情狀況和緩後，市場需求開始回溫，全年營運仍可望符合預估水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59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83	2	\$ 25,46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6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5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18	1	9,3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5,526	9	88,49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48	-	1,578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40,858	40	323,843	38
1410	預付款項		1,178	-	5,30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48,911</b>	<b>52</b>	<b>456,687</b>	<b>53</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7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1,002	45	384,27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998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94	-	1,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759	1	8,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6	-	1,11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09,569</b>	<b>48</b>	<b>397,173</b>	<b>4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858,480</b>	<b>100</b>	<b>\$ 853,860</b>	<b>100</b>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10,916	25	\$ 206,311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2,653	4	10,119	1
2150 應付票據		1,748	—	5,446	1
2170 應付帳款		38,892	5	61,45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6,576	5	44,20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91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4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6,270	2	13,6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8	—	1,131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369,002</b>	<b>43</b>	<b>342,355</b>	<b>40</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98,379	12	100,832	1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0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08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2,441	5	45,482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1,382	—	—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60,020</b>	<b>19</b>	<b>146,616</b>	<b>17</b>
<b>2XXX 負債總計</b>		<b>529,022</b>	<b>62</b>	<b>488,971</b>	<b>57</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88,506	45	388,506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3,861	7	63,861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3,439)	( 14)	( 87,975)	(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66)	—	( 299)	—
<b>3XXX 權益總計</b>		<b>329,458</b>	<b>38</b>	<b>364,889</b>	<b>43</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58,480</b>	<b>100</b>	<b>\$ 853,860</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3,162	100	\$ 412,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282,004)	(87)	(347,354)	(84)
5900 營業毛利		41,158	13	64,695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5)	-	(19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90	-	7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93	13	65,293	16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68)	(7)	(26,658)	(7)
6200 管理費用		(32,598)	(10)	(32,3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5)	(3)	(8,2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49)	(2)	(6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40)	(22)	(67,825)	(17)
6900 營業損失		(27,547)	(9)	(2,5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45	-	4,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249	1	5,6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7,076)	(2)	(6,0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35)	(1)	(6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7)	(2)	3,923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4,864)	(11)	1,39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9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4,864)	(11)	\$ 1,29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00)	-	(\$ 6,18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六)				
兌換差額		41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得稅		(8)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7)	-	(\$ 6,2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31)	(11)	(\$ 4,981)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90)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發	行	溢	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204	(\$ 4,257)	\$ 364,747								
<u>107 年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		\$ -		\$ 796		(\$ 83,089)		(\$ 204)		(\$ 4,257)		\$ 364,747							
本期淨利				-		-		-		-		-		-	1,298		-	-	-	1,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	( 6,184)		( 95)		-	( 6,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86)		( 95)		-	( 4,9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		631		-		-	-	-	-	-	-	63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十五)		-		-		866		( 631)		-		-	-	-	-	-	4,257		4,49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		\$ 364,889							
<u>108 年度</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		\$ 364,889							
本期淨損				-		-		-		-		-		-	( 34,864)		-	-	-	( 34,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	( 600)		33		-	(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464)		33		-	( 35,43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		\$ 329,4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864 )	\$	1,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49		609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二)	31,298		32,90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555		6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 (	52 )		5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155		19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 190 )	(	78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2,500 )	(	3,336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一)	7,076		6,0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6 )	(	29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	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235	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18	(	1,173 )	
應收票據	2,611	(	4,435 )	
應收帳款	9,435			4,200
其他應收款	( 2,576 )			557
存貨	( 30,917 )		(	40,866 )
預付款項	3,323			1,0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534	(	10,371 )	
應付票據	( 3,698 )			4,193
應付帳款	( 22,565 )			16,677
其他應付款	3,933			3,1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641 )	(	8,60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0,840 )			3,998
收取之利息	26			29
收取之股利	-			39
支付之利息	( 6,732 )	(	6,0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46 )	(	1,948 )	

(續 次 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2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6	( 7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4,246 )	( 13,8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0	6,4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 3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12,740 )</b>	<b>( 8,812 )</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58,646	110,95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254,041 )	( 96,239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000	3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4,873 )	( 30,12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八) 19,91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638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 126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4,49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4,009</b>	<b>19,95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277 )	9,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60	16,26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9,183</b>	<b>\$ 25,46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60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51	2	\$ 28,48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6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5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18	1	9,3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4,696	9	88,74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73	-	73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42,396	40	325,556	38
1410	預付款項		1,338	-	5,73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49,972</b>	<b>52</b>	<b>460,607</b>	<b>54</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1,592	45	385,03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501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4	-	1,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759	1	8,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1	-	1,11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11,717</b>	<b>48</b>	<b>396,156</b>	<b>4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861,689</b>	<b>100</b>	<b>\$ 856,763</b>	<b>100</b>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10,916	24	\$ 206,311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2,681	4	10,359	1		
2150 應付票據		1,748	—	5,446	1		
2170 應付帳款		41,311	5	63,88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308	6	44,72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91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6,270	2	13,6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8	—	84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2,742</u>	<u>43</u>	<u>345,258</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8,379	12	100,832	1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0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5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2,441	5	45,482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9,489</u>	<u>19</u>	<u>146,616</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532,231</u>	<u>62</u>	<u>491,874</u>	<u>5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506	45	388,506	46		
<b>資本公積</b>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3,861	7	63,861	7		
<b>保留盈餘</b>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3,439)	(14)	(87,975)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66)	—	(299)	—		
3XXX <b>權益總計</b>		<u>329,458</u>	<u>38</u>	<u>364,889</u>	<u>4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61,689</u>	<u>100</u>	<u>\$ 856,7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26,248	100	\$ 426,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283,456)	(87)	(355,074)	(83)
5900 營業毛利		42,792	13	71,087	17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48)	(8)	(29,356)	(7)
6200 管理費用		(36,469)	(11)	(36,6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5)	(2)	(8,2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49)	(2)	(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191)	(23)	(74,231)	(18)
6900 營業損失		(31,399)	(10)	(3,1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50	-	4,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十九)	2,693	1	5,6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7,108)	(2)	(6,0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5)	(1)	4,53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4,864)	(11)	1,39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9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4,864)	(11)	\$ 1,29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00)	-	(\$ 6,18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三)				
得稅		(8)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7)	-	(\$ 6,2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31)	(11)	(\$ 4,98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64)	(11)	\$ 1,29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31)	(11)	(\$ 4,981)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90)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資 本	於 本 公 司	公 積 保 留 業 盈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	\$ -		\$ 796	(\$ 83,089)	(\$ 204)	(\$ 4,257)		\$ 364,747				
本期淨利		-	-		-	-		-	1,298	-	-		1,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 6,184)	( 95)	—		( 6,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86)	( 95)	—		( 4,9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	631			-	-	-	-		63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 三)(十 四)	—	—	866	( 631)			—	—	—	—		4,257		4,49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				\$ 364,889				
<u>108 年 度</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				\$ 364,889				
本期淨損		-	-	-	-	-	-	( 34,864)	-	-		( 34,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 600)	33	—		(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464)	33	—		( 35,43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				\$ 329,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864 )	\$ 1,391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49	49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一) 32,242	33,08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555	6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 52 )	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808 )	( 3,33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192 )	-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 7,108	6,0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6 )	( 34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 39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18 ( 1,173 )	
應收票據	2,611 ( 4,435 )	
應收帳款	10,514	563
其他應收款	( 2,600 )	665
存貨	( 30,742 )	( 37,544 )
預付款項	3,597	1,6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22,322 ( 11,528 )	
應付票據	( 3,698 )	4,193
應付帳款	( 22,569 )	18,956
其他應付款	4,140	3,4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 ( 7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641 ) ( 8,60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784 )	5,035
收取之利息	26	34
收取之股利	-	39
支付之利息	( 6,750 )	( 6,0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508 )	( 906 )

(續 次 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 1,500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 -	1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4,582 )	( 13,8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9	6,4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3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 )	( 5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13,188 )</b>	<b>( 8,052 )</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58,646	110,95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254,041 )	( 96,239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000	3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4,873 )	( 30,129 )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七) 19,91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17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 126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	4,49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3,477</b>	<b>19,95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	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138 )	11,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89	17,42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0,351</b>	<b>\$ 28,489</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87,975,393)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00,350)	(600,350)
調整後累積虧損		(88,575,743)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34,863,659)	(34,863,659)
期末累積虧損		\$ (123,439,40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本公司股票，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股票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修訂為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經股東會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p>	依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二	(新增)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	增加本次修正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 · · · ·</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 · · · ·</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累計金額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p>	<p>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準則」現行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五、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屬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則不設算及收取利息。</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準則」現行條文，並爰酌公司資金貸與實際性質，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還款</p> <p>貸款撥放後…。</p> <p>借款人…。</p> <p>如借款人…。</p> <p>公司間或與行號間短期資金融通之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五條：還款</p> <p>貸款撥放後…。</p> <p>借款人…。</p> <p>如借款人…。</p>	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準則」現行條文修訂。
第六條：刪除	<p>第六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p>	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	現行條文修訂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九條：資訊公開	第十條：資訊公開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十條：罰則	第十一條：罰則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IZ07010 公證業。
- 七、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 八、IA01010 工業檢驗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聰林

#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辦法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三)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四)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等。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事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9, 172, 000	23. 608%
董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純傑		
董事	楊玉里	320, 000	0. 824%
獨立董事	王鴻圖	—	—
獨立董事	連文海	7, 269	0. 019%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9, 499, 269	24. 45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 600, 000	
監察人	李榮和	1, 657, 320	4. 266%
監察人	陳明芳	6, 896	0. 017%
監察人	張光明	—	—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 664, 216	4. 28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 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1, 163, 485	28. 734%

註：截止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38, 850, 616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24日至109年5月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